

附件2:

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海口实验学校2025年秋季面向全国自主考核招聘”的考生，报考岗位名称：_____。已提前认真阅读招聘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及报名要求，承诺以下情况：

1. 本人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并保证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真实、有效；在公开招聘所有阶段、试用期及转正工作期间，发现与招聘资格条件不符、弄虚作假或违反回避制度的，取消本人应聘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承诺没有下列情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

3. 如属在职人员：本人保证在本次招聘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办理好相关调配及聘用工作，与原单位办妥所有解除用工关系的手续。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察录用或按要求时间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4. 如属应届生，本人暂未能提供_____（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其他），承诺于2026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录用资格；本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提交本人已签名的三方就业协议书或现场签署《网上三方就业协议承诺书》，逾期没有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以及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又自愿放弃的，均视为自行放弃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手写）

年 月 日